

專案質詢

8-5-6-01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目前有超過 40 萬以上的家庭需要長照服務，照顧服務產業人力供不應求。根據調查，國內超過 1 千家的長期照護機構，僅有 1/4 被評比為優等，得到甲等評比的長照機構也只有五成。護理人力的短缺更嚴重影響長照中心內長輩的身心健康。國內長照中心的制度以及水準面臨重大考驗。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到去年底止，國內共有 71 萬名失能者，其中 65 歲以上有 45 萬人，不久將來台灣更會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雙重衝擊，屆時長照問題將一一浮出檯面，更加使得未來長期照護問題日益明顯。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年紀老人提供不同性質之長照服務內容，並且詳訂相關法令，以規範長照服務之執行基準；且中央相關行政單位需釐定管理權責，方利長照業務之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世衛組織（WHO）標準，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根據行政院推估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將從 107 年的 16.3% 增加到 114 年的 20.0%，至 145 年時更將高達 38.2%。台灣早已步入超高齡化社會。
- 二、台灣長照制度缺乏整體性規劃，在分工合作無法相互協調、配合情況下，屢屢致使老人及家屬們莫名其妙、難以妥善利用，導致資源白白被浪費，服務效益了無可陳。